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25ZYHEN152-S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中仪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方持河南弘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
标采购【2025】033 号(财政编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5-39)],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
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彩超、麻醉机等医疗设备)
项目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捌仟圆整(小写:¥2378000 .00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质保期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uDR 560i-A	台	380000.00	1	38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双通道多深度经颅多普勒	KJ-2V6M	台	62000.00	1	62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ersana Balance	台	600000.00	1	60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超声波治疗仪	XY-K-CSB-I	台	40000.00	1	4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低频脉冲治疗仪	XY-K-JLJ-3A	台	20000.00	1	2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电解质分析仪	URIT-900	台	8000.00	1	8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CF-3001	台	30000.00	1	3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高清腹腔镜系统	EC3	台	450000.00	1	45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IA-200	台	50000.00	1	5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麻醉机	AM831	台	60000.00	1	6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UC-280A	台	10000.00	1	1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A-810C	台	70000.00	1	7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电动手术台	SDSY-2(IV型)	台	20000.00	1	2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手术无影灯	YCLED700/700	台	10000.00	1	1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BH-5380CRP	台	50000.00	1	5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XL3200c	台	50000.00	1	5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眼底激光光凝	MD-960	台	390000.00	1	3900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全数字彩色超声波骨密度仪	EK-8800B	台	49500.00	1	495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心电工作站	ECG-512A	台	28500.00	1	28500.00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
总价	小写：¥237800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捌仟圆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

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2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一般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售后服务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大厦) 17室1702室

联系电话：18838215098

4、其他服务承诺：

4.1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需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4.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换货。

4.3供方有责任对需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需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30 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交货要求：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培训时间：1 - 3 天；

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供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4、需方对货物验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供方,如需方在以上期限内未提异议或者逾期提出异议,视为质量验收合格。

5、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损坏的,不得向供方提出异议。

6、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0.1%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2 %违约金,供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总值的0.1 %。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2 %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向延津县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中伙医疗健康（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
(王鼎国际大厦)17室1702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1883821509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3601634760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需方（公章）：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